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萨拉齐监狱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萨拉齐监狱采购高压线路及配电箱等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高压线路及配电箱等购置），属于（商贸、工程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万维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万维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6日

